

希區考克恐怖小說選

姚 姣 譯

水牛文庫

水牛出版社

水牛文庫

125

希區考克恐怖小說選

姚 姣 譯

水牛出版社

STORIES FROM HITCHCOCK'S
MYSTERY MAGAZINE
TRANSLATED BY YAO HENG

COPYRIGHT © 1969

BUFFALO BOOK CO. LTD.

TAIWAN

R. O. C.

希區考克恐怖小說選

水牛文庫 125

譯 者	姚	姪
發 行 人	彭 誠	晃
出 版 者	水 牛 出 版	社
發 行 所	水 牛 出 版	社
	臺北市連雲街 26 巷 21 弄 2 號	
	郵政劃撥賬戶 第 13932 號	
印 刷 所	華 成 印 刷	廠
	臺 中 市 平 等 街 122 號	
每 冊 定 價	新 臺 幣 15 元	
初 版	中 華 民 國 58 年 7 月 30 日	
四 版	中 華 民 國 61 年 2 月 25 日	

{有版權} 登記證：內版臺業字第1245號

目 錄

除惡之槍	二五
政治假期	二五
公道在人心	四一
鬼臉	七一
護短	七九
懷心幽谷的蛇	八五
女情報員	一〇一
星期四的凶夜	一二三
謊中謊	一五一
絞刑	一五九
英雄本色	一八一
向死神挑戰	一八九

除惡之槍

星期日下午兩點，炙熱的八月艷陽照射在二十二號白色的水泥公路上，它的反射刺激我的兩眼。我邊走邊聳動肩膀來改變行李的位置；有好一會，在紐約西南方的這條寂寞的路上，沒有一部車輛經過。因為路是穿過本州的再造林區，目力所及，沒有一家農舍有人居住，我像是住在另一個行星上——但願我是在另一個行星裡。

我身後有幾部卡車疲乏的斷音聲，劃破週遭的寧靜，我走到路邊，回頭向後看，那吵聲越來越響，但是，我後面的路是有坡度的，我還看不見逐漸駛近的卡車。路旁的碎石刺進我薄薄的膠鞋底，不過，在碎石路上要比在水泥路面涼快得多。

我聽到卡車抵達小山頂，並且開始下山坡，但是，我無意搭便車。我向路邊再移一點，幾乎

碰到路柵，我再向後面回視一眼，然後，停住脚步，同時轉身去看。

一輛老式的旅行車正下山坡，它緩慢地行駛着，因為，它被四位摩托騎士所困擾。摩托車的吵聲，掩沒了汽車的馬達聲。有兩個在旅行車前，強迫旅行車的駕駛員保持緩慢的速度，而另外兩個在旅行車兩邊交叉迂迴前進。領頭的有一個，把他的摩托車駛到左邊小徑，轉過頭，向旅行車的車頭蓋撞，把旅行車擠到路邊，然後再滑走，讓旅行車留在路邊。那情景看來如同四隻巨大的蒼蠅在虐待一匹步履遲緩的馬。摩托騎士對旅行車駕駛人大聲叫些猥亵的字眼，尖聲說些穢語，聲音高過他們的馬達聲，同時一起擠過來，然後再大笑散開。

他們看到我站在路邊，猶豫着，但是，好像他們有心電感應，決定我是個廢物。

他們摩托車的噗噗吼聲，使我咬牙切齒。我感覺到下巴的肌肉在我面部跳動。當他們離我大約五十呎的時候，我向路中一站，我看到一個滿臉驚慌的中年人，他汗水淋淋地，全身緊張地握着旅行車的駕駛盤，車緩緩地從我身邊開過去，一個年約十歲的小女孩哭着，抓住他。

我大聲叫：「卑鄙東西！懦夫！」

過好一會，我的話纔有了反應。摩托騎士訝異地回頭看我，在旅行車兩旁的那兩個，和在左翼的那一個，一起騎到領頭的那人身邊。他們迂迴地聚在一起，互相叫囂着。我把揹包聳高一點，等候着。

當他們慢下來做一百八十度的轉彎時，摩托車的聲音幾乎停住。他們轉過車頭後，便從旅行車前面，向我衝來。突然，他們剎住車，停在離我大約五十呎前方，關掉馬達，下車，用腳穩住車。他們兩部一組地停在路邊，他們行動一致，好像這種事情他們以前做過。

我向他們走去。

他們互相凝視，臉部都帶有迷惑精神，因為，他們曾期望會把我嚇得跑進林子裡。他們開始脫下手套。他們頭戴着鋼盔，身穿墨綠色皮夾克，粗布褲子，短筒靴子。他們都是中等身材，我猜那個年輕的，黑黑的，有面龐的是十七歲；那個高一點，金髮的，是二十歲；另一個瘦臉的也有二十歲；還有一個壯健結實，身材粗短的，年約二十四歲，他的左面頰上有長長的刀痕，那傷痕在褐色皮膚的襯托下呈紅色，好像最近纔治癒的。

他們一定有個爲首的，那個疤臉人就是。他走在其他三人之前，他瞇着眼睛看我，好像在打量一隻他就要用靴去踩的小蟲。

當我距離他們大約三十呎的時候，我停住脚步。他們看見的是一個沒有戴帽子，理平頭，肩背着一個行囊的瘦男子，他比他們任何人都高一兩吋，比他們幾個要年長些，也許和四十歲的人一樣老邁——單獨在鮮爲人用的公路上。這是爲他們定做的，這要比逗弄在汽車裏的老人和他的女兒要有趣得多，這也就是爲什麼他們要轉回頭的原因了。當我對他們叫囂時，他們也領悟到這

一點，這件事會困擾過他們，但只困擾一會。

「嘿，朋友，」疤臉人說：「好像你用髒名字來喊我們，相當壞的名字。我們想回來弄弄清楚，也許我們聽錯，也許給你一個道歉機會，怎麼樣？」

那個金髮的，左右搖擺他的肩膀，好像他要跳舞。他說：「朋友，教訓怎樣？我們禮貌的給些教訓，像有教養的人，你知道嗎？」他伸手到靴裡，拉出一把刀子，他拇指一按，亮出刀口。

「別魯莽，引曲。」疤臉人說，咧着嘴，伸手抽出他的小刀。

另外兩個人一定認爲兩把刀已經夠了，便輕鬆地站在旁邊，在他們同伴的左翼，咧嘴笑。

「四個無賴把一個男人和他的女兒趕到路旁，什麼名字誰都想喊罵出來。」我說。我全身冒汗，那不僅是由於炎熱的太陽，我不懂，這樣大熱天他們穿皮夾克何以顯得如此冷靜。我繼續說道：「我不和你們計較。把刀放回，去騎你們的車子，我願意放你們，」我停一會：「我警告你們，你們說什麼話，或採什麼行動，我可能不饒你們。」

金髮小伙子開始格格大笑，另外三個祇是微笑：「你聽到沒有？梯傑，你聽到他說的沒有？我想他是想刺激。」金髮的和疤臉的動作一致地向我衝來。

我向右手一伸，拿出我那把點三八的手槍，射擊他們四人——四下快槍。我先解決那個疤臉人，打到他的心臟，因爲他是爲首的。金髮的冷冷地站住，所以，我有時間來瞄準他，打他一隻

凝視的眼睛。另兩個半轉身要跑，我各射擊他們的頭部。在那距離下，槍彈造成很難看的傷痕。

現在，我全身汗淋淋，我緊緊閉上眼睛，想控制身體，不使顫抖。我閉着兩眼，告訴自己，沒有關係，這幾個是不同的。他們是同一類型，同樣沒有感情的動物，去感覺有罪或後悔是可笑的。一個人殺一隻蒼蠅或四隻蒼蠅，都不為感情所激動。我睜開眼睛，那陣顫抖過去了。我看他們，我知道他們在流血。

不錯，他們都年輕，有父母，也許他們的父母會傷心痛苦，所以，我實在也不必幹掉四個，我可以祇殺一個，其他的就會逃逸。像這種人，他們根本就是懦夫，殺一儆百，我根本就沒有什麼危險，因為他們會逃生，但是，得殘生的人會有所改變嗎？在同一日裡，另一個男人和他的女兒遇見他們時，會安全嗎？他們的人會因為同伴被殺而改變嗎？不，他們是劣種，他們不會有改變，祇會成更成熟的無賴。

我掀開衣襟，從皮帶上拿下四顆子彈，再把子彈裝上槍裡，插回鎗皮套裡，那鎗套小小的，我藏在寬鬆的運動衫下面。

我蹲下來，尋回落在地面的四個彈殼，把彈殼放回口袋，同時看看躺在地面那四個年輕人一眼，他們都伏躺在不同的方向，全部臉朝下。他們夾克背部都寫有「野人」的字樣。我伸手去拿

香煙，不，耽一會兒，離開這裡再吸吧，一根火柴或一個煙蒂可以看出許多事情。

我摸摸下巴，有幾個難題待決。我不能留在這裡，一定會有一輛汽車駛來，他們會指認我在現場。警方也會查遍每一葉草，所以，不要進入摩托車附近的任何森林。我已開始忘却他們的臉孔，祇把他們認為是四個摩托車騎士。旅行車上的男人和小女孩都無法指認我，他們說的話，也祇能說，他們經過一個肩上有行囊的人，於是，警方會找那個背負有行囊的人。

我開步走，解下行囊的帶子，從背上卸下來。我抓住帶子，用右手像提衣箱一樣提着。雖然我在摩托車邊停下步子，但沒有看躺在路旁的屍體。假如我把屍體拉進樹叢，遠離路旁的話，會多拖延幾小時纔會被人發現，也可能是一兩日之後。今日的人們對路旁停放的摩托車並不好奇，不，那會是樁可怕的事情，何況節省時間要緊，現在，我不需要太多時間。

我向摩托車吐了唾沫，然後大步沿路走。行了兩里多路，都沒有看到有來往的車輛，我小心地折進左邊的林子裡，一棵樹上有一個招牌，寫道：「本州再造林區，小心煙火」。我像一個印地安人一樣，退進樹叢裡，彎腰撥開草。一進林子，我查看一下太陽的位置，向西走。

半個小時之後，我把幾件衣服、洗臉用具、和一些肉罐頭，埋進地底下，我可以再多買些。
我在約一百碼外，埋下袋子。

× × ×

我是一個從二十世紀美國社會退隱的人，我不是同社會作戰，我祇是退隱，我對社會沒有期望，我既不願爲法律所束縛，也不願尋求法律的任何利益。

我的名字叫盧里偌。

兩年前，我是一個普通的、有中階層家庭的男人，我有一份職業，一幢分期付款的房子，和一些夢。我在紐約一家大公司的總公司裡有份好職業，我是一個會計。我們的家在長島的郊區，我擔心晉陞，掛慮女兒讀大學的教育費用，煩所得稅的心，偶也也擔心炸彈。理智上，我同意公民權和民主，但是，也懷疑到產業上的一些平衡。我熱愛我的妻子，我從沒有上過教堂，我所以提這件事，表示我承認我自己有好，也有壞；我有過錯，但我不相信我是邪惡的人。兩年前——七月裡，一個星期日晚上——我太太貝絲和我睡得很遲，我們在餐桌上攤開地圖，我們計劃下月休假日到那裡去度假。女兒泰菲在樓下臥房睡覺。

摩托車的吼聲在我們安靜的街道響起，那聲音使我們驚駭。我們互相凝視。
「搞什麼鬼？」我說。

貝絲坐着傾聽，嘴裡沒有說什麼。

我走到前窗，向外面窺探，我看到一道平穩的車頭燈光從我們屋前過去，嘴裡咕嚙着，這些人從不給別人一個安靜的夜晚。我看到另一輛摩托車跟着來，當我看着的時候，第二輛也馳騁過

去，接着又來第三、第四、第五，在一輛接一輛的吵聲下，我數不勝數，我猜他們是圍着街繞，數到第十九輛的時候，我決定不數。

現在，貝絲站在我旁邊，她問：「他們做什麼？」

「一定是那些什麼摩托俱樂部，會有人報警取締的，他們會夾尾逃逸。」
「他們會吵醒泰菲。」

「不會很久，」我說：「他們在這一帶這樣做，無法逃避懲罰的。」

我們回到我們的地圖上，我們把地圖放在前面，耳朵聽着經過屋前嘍嘍、啪啪的機車聲。終於，他們都過去了。我說：「可能巡邏車來了。」

「我覺得那車聲好可怕，」貝絲說：「他們真不該那樣。」

我大笑：「那是一種運動，機車是一種價廉物美的交通工具，唯一討厭的是，他們常像現在這樣成群結隊，對一外行人而言，他們是一種威脅。你知道年輕人總是喜歡那樣，他們喜歡在安靜住宅區吵醒人，像萬盛節，或國慶日一樣。」

貝絲搖搖頭：「我祇是高興他們沒有吵醒泰菲。今年去格梯堡怎樣？你想，她夠不夠大去欣賞那些古代陳跡？」

我們的門鈴響起。我說：「這個時候有那個鬼登門？」我看看錶，十一點半。

我留下貝絲單獨在桌邊，逕自去應門。

問：

「什麼事？」

他們對我咧嘴微笑。一個矮矮壯壯，有一雙向內彎的腿；另一個像掃帚般的瘦，面頰下陷，門牙掉落一顆。

「嘿，老爹，」內彎腿的說：「這整條死街，你們家是唯一亮燈的。我們想進來看看夜貓，」他推開紗門：「怎麼樣？老爹，不邀我們進去？」他一脚踩進門檻，身體倚在紗門上，把門推開些。

那個瘦的沒說什麼，祇是咧嘴傻笑，像一個低能兒，緊緊跟住他的伙伴。我下意識的退後，他們跟着進入屋子。

我沒有武器，事實上，我不贊成一個受過文明教育的人無照購買槍支。我對「奧斯華」能獲得槍支曾感到驚駭，我心理上曾寫過數封信給我們的國會議員，要求積極控制買賣槍支的事情。

「瓦利，這房子蠻美的，不是嗎？」內彎腿的說着，凝望我們屋內走道的天花板。

「你們兩個孩子，」我說：「你們已闖進私宅，你——。」

那個瘦的，叫瓦利的打我嘴吧，把我推倚到牆邊，他看來冷靜，又帶興緻地說：「我們不是孩子，老爹，我們不要你喊我們是孩子，你家裡有沒有什麼酒？」

「里偌，是誰呀？」貝絲喊問，她來到甬道的進口處，對眼前的情景感到目瞪口呆，我倚在牆上，兩個男子在我面前。

「走開。」我大叫。

「瓦利，瞧那個妞兒，」內彎腿的說：「身段不錯，哈？你對那些曲線做什麼想法？」
「美，美，正對我胃口。」

「我告訴過你，這個地方是好地方。」內彎腿的向我太太走去。

我跳開牆，對那個叫瓦利的衝去，我大叫：「你們這些魔鬼！」

「斑鳩，這傢伙很吵，我想最好讓他安靜。」瓦利從他的衣服裡亮出一把刀子，一個狐步，向我腹部刺一刀。

我的頭一個反應是驚駭，對這事會發生在我屋子裡也驚愕住了；對自己身體如此容易受到傷害，訝異不已。遠處有一個啪的吵聲，像瓶塞從瓶子裡拉出來一樣，然後疼痛在我腦際打信號，我呻吟一聲，倒臥在地板。我腦中曾想到，按住我的腹部，我可能活得下去。我按住傷口，血從指縫中流出。

瓦利的皮靴從我身邊移開。

「不，不，不，」我聽到貝絲的低泣：「走開。」她發出一聲短短的、尖銳的叫聲，它很快便被扼住而便低沉了。

我想站起來，我的視線模糊，甬道歪斜，我倒回黑暗中，好像我頭上另有一個聲音在喊：「媽咪，媽咪，媽咪。」我努力和黑暗抵抗，但它像我手縫中的流血一樣溜過去，我窒息了。

在他們扼死我妻子之前，他們凌辱了她，並且用刀殺死我的女兒。

他們本可以把泰菲擊昏的，但他們一定是因為她認得他們的面孔而殺害他。以此類推，他們必定以為我也死了。

一個小時之後，當他們離開的時候，有一位鄰居看見，打電話報警，警方人員的抵達，纔救了我的命。

我恢復神智，告訴警方故事後的十二小時，警方逮捕了疑犯。他們錄完我的全部口供之後，纔告訴我貝絲和泰菲的遭遇，他們告訴我之後，立刻有位大夫給我打針，我猜他認為那樣是對我好，但當我再醒來的時候，那消息給的痛楚，仍然是一樣的深切。

那個叫瓦利的是個耽溺於不良嗜好的人，他首先招認，另一個叫斑鳩的，在和瓦利的供詞對質時，也供認不諱。等正式上法庭審判的時候，我已出院。我聽到被告律師求庭上「以短暫性神

「經失常」爲由，請判無罪。其實，那根本不需要否認你有罪；承認了，又以心理不正常而求社會的諒解。那麼，受害人呢？難道說他的痛苦是上帝賜予的？祇有心理正常的人，纔能接受法律的執行或懲罰。

我坐在法庭，把那兩個罪犯的形像刻進腦子裡。我作證，發誓那兩個人就是侵入我的家，毀壞我家的人。他們沒有嚴詞盤詰。

陪審團的感覺和我一樣，宣判他們有罪。

法官判他們終生監禁，死刑已在年前被州的立法機關所取銷。法官對這個特別案子的決定，暗示他後悔。

我繼續生活下去，在同一個公司做事，生存了一年——直到一個星期日，我讀到報上一則短訊，說瓦利和斑鳩獲釋。他們的律師曾上訴最高法院，新聞裡祇提到那兩個罪犯，沒有提我太太、我女兒、或我。

就在那天，我決定從這種社會裡退隱。我辭去工作。辦完妻女的後事之後，我仍有些存款，和貝絲母女的保險費，一共四千多元。我把家裡的每一樣東西都變賣折現，買了一把點三八口徑的左輪，一把鋒利的刀，和一把短短的有柄的手槍，以及許多子彈。

在我放棄房子的所有物品的前一天，警局一位斯警官來看我。據說，出事情的那晚，他頭一

個到我家來的。

他拒絕了我喝咖啡的提議，坐在起居室裡。他說：「盧先生，我聽說你變賣家產，典當了一切，真遺憾。」

「是的。」我說。

「賣房子、汽車以及一切東西，你準備做什麼，要搭飛機去那裡嗎？」

「那是個主意。」

「例行公式，我們和所有出售槍支的都有來往。」

我點點頭。

「你帶槍需要申請許可。」

「是的，我知道。」

「假如你計劃留在本州的話，我可能給你弄張許可證。」

「我不想留在此地。」

他點燃一支煙：「你知道他們把那兩個小孩釋放了？瓦利和斑鳩？」

「我知道。」

「你不會做什麼傻事吧？盧先生，你是個聰明人，不喜歡看見你做什麼愚蠢的事，而遺憾終